

廢止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》公投理由

主文：您是否同意，基於和諧是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，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》應予廢止。

理由：

「台灣需要價值重建，百姓必須自救」。我們認為，大家都是命運共同體，要和諧團結，不要清算鬥爭。

近年來，台灣社會充斥著仇恨，民進黨有人將中國國民黨比擬為德國的納粹，將蔣中正總統類比於希特勒。這種完全違反事實與惡意鬥臭的言行絕不可取。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》（以下簡稱《促轉條例》）本質上即是以「轉型正義」為名，行清算鬥爭之實，它會讓台灣社會更為分裂而無助於團結。

《促轉條例》將範圍界定為 1945 年到 1992 年，亦即是中國國民黨兩蔣統治時期，其針對性對象甚明。《促轉條例》視此一時期中國國民黨的執政是不正義的，抹殺兩蔣時期對台灣所有的貢獻。實際上，這段時期的歷史時空犬牙交錯，絕非「國民黨威權時期」一語所能囊括，中國國民黨無論在確保台灣安全、土地改革、推動民主、九年國教、國土建設、經濟發展，都對台灣有著顯著的貢獻。

《促轉條例》在具體操作層面也有問題，根據《促轉條例》成立的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」（促轉會）擁有極大的行政裁量空間，甚至得藉轉型正義之名剝奪被認定為「威權資料與證物」的私人財產，如此集行政、立法與司法大權於一身，全民皆可能受其侵害。依照《促轉條例》，民進黨政府可以把手伸進中國國民黨的黨部，可以派員前往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事業或個人的辦公處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他場所進行調查或勘驗，也可以帶走檔案冊籍、文件及其他資料或證物。如果對象不配合，政府還可處以高達 500 萬元的罰款，或判處五年的徒刑。

在人員設置上，「促轉會」委員，單一政黨不得超過 3 人，但未規定政黨間比例，這就為任命無黨籍但政治色彩相同人士預留了廣泛空間，政黨限制條款形同具文，媒體即認為，可能淪為民進黨及其側翼清算國民黨的政治工具。其次，所謂威權象徵未有清楚界定，民進黨籍立委提出廢除國父遺像、去除中正紀念堂、修改路名及鈔票等事，均曾引爆社會爭議。

台灣社會需要的是和諧，不是清算與鬥爭，為避免台灣陷入仇恨與對立的「無間道」，我們透過複決權的行使，廢止《促轉條例》。